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执异1号 鞍山中合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沈阳瑞德消防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申请追加第三人北京中合启航商贸有限公司为(2021)辽0304执1538号一案(申请人沈阳瑞德消防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与被执行人鞍山中合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被执行人，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04执异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